关联解读：

# **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的解读**

发布时间：2025-03-24

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(http://71.17.24.17/wjjb/zcjd/202503/javascript%3Awindow.print%28%29)

　　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，税务总局制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现解读如下：

　　一、**发布《公告》的主要背景**

　　石化行业专业性强，石化产品种类繁多，部分产品性质接近，准确辨别和区分应税产品和非应税产品，是征纳双方共同执行好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重要前提。因此，税务部门在开展成品油行业税收监管时，需要对税企双方存在争议和涉税风险的产品进行检测，来确定产品的种类和性质。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，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《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检测主体、检测范围、检测流程和结果运用等问题予以明确，以利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，促进成品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　　**二、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实施主体是谁？**

　　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由税务机关组织实施，经商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同意后，也可联合开展检测工作。同时，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（以下简称检测机构）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测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认定）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（CNAS认可），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。

　　**三、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范围是什么?**

　　从受检对象看，既包括成品油生产企业，也包括成品油经销企业、仓储企业和成品油涉税产品使用企业。从受检产品看，包括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，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，包括原料、中间产品、产成品、下脚料、废料等。此外，税务机关在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。

　　**四、受检单位出现拒检行为将承担什么后果？**

　　受检单位如果存在隐瞒情况、弄虚作假、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，将被视为拒检行为。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，税务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，并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　　**五、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进行复检吗？**

　　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。复检既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，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　　**六、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费用由谁负担？**

　　成品油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，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。复检所需费用，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，如果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，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；如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，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。

　　**七、纳税人收到涉税处理意见后承担哪些权利和义务？**

　　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将结合检测结论，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，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。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，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、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，直接判定是否应当缴纳消费税。受检单位收到税务部门书面意见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，如果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，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